

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晋铁院字〔2021〕41号



关于印发《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为确保教学工作安全、稳定、有序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6月7日



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安全是一切教学工作所必须坚持的第一要素，维护教学安全是教师和学生的共同责任。为确保教学工作安全、稳定、有序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学安全是指教师和学生的人身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也包括教学器械和设施的工作安全。

第二章 教师安全管理要求

第三条 教学中教师是首要责任人；在正常情况下，教师对学生思想意识形态安全和人身安全以及教学器械和设施的工作安全负有首要责任。

第四条 教师要树立安全观念和安全意识。要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特别是要宣传学校有关安全教育和管理的有关制度和规定。

第五条 教师要明确安全责任范围。在自己组织的教学工作和活动范围内，在自己所辖的时间(段)和场所(区)范围内，本着

“谁组织，谁负责；谁带队（课），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职责，切实履行应负的安全责任。

第六条 教师要强化安全教育，对学生教管结合。在各项教学工作和活动中要时刻提醒、告诫和严管学生；教育学生遵守规则，制度，让学生了解哪些该做，哪些不该做，不该做的会有什么严重后果；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工作。

第七条 教师在教学中要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预防为主，杜绝事故发生。教学中涉及到有害液体、机械设施、电器等时，教师对所用药品、器材要在课前检查检测，并进行预做，确保人身安全和物件的可靠使用；若不能确保器材、设施的工作安全或相关教学工作和活动的环境安全时不得进行相关工作和活动。

第八条 教师要掌握各种课型内发生意外事故或事件的应急机制及应对办法，一旦发生危及人身安全和设施安全等意外情况时，须沉着应对，按照意外事故或事件的应急机制的工作程序，现场采取必要步骤并及时直接向主管领导汇报；遇到意外事故或事件时不说过激语言，不采取过激行动，避免事态扩大。

第三章 各类课安全责任要求

第九条 室内理论课

1. 携带教具（如：铁制模型等）上课时，要提醒和告诫学生不得乱动、轻拿轻放；课间休息时，要指定学生专人保管。

2. 上课期间，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理由将学生叫/带出教室（学生触犯法律除外）；也不允许学生无故离开教室。

3. 学生严重违犯课堂纪律，且已影响课堂正常教学，可将学生带出教室，交给教学系和学生工作部处理；不得擅自将学生逐出教室。

4. 学生迟到时，要采取必要的批评教育措施；对经常迟到或严重影响课堂纪律的学生要及时和班主任取得联系反映情况。不得将学生滞留在教室外不管。

5. 批评教育学生时，不要语言过激，不允许动手，应避免激化矛盾。

6. 对学生的到课率要做到随堂检点并记录在册，对旷课学生要和班主任及时反映或让班长告知班主任给以处理。

7. 正常情况下，任课教师在其上课期间对所任课班级的上课学生负有安全责任。

8. 调课必须填写调课单，经系部主任和所属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务部签字后方可调，由于私自调课造成安全事故的，任课老师负全部责任。

第十条 室外体育课

1. 库管人员须在课前检查器材的安全可靠性，消除安全隐患，并将器材安全状况告知任课教师；课中任课教师须指导学生按照

操作规程或步骤进行，及时避免和制止违规行为；课后任课教师须亲自归放相关器材，并将使用中器材的状况告知库管人员；库管人员须及时将器材状况汇报主管领导，以便随时维护、维修或更换。

2. 若使用可能造成人为伤害的器材时，任课教师除须指导学生按照操作规程或步骤进行，及时避免和制止违规行为外，不得离开教学指导现场，以免发生意外。

3. 如遇学生申请体育免修时，任课教师须根据学院卫生所出具的“医生诊断意见书”指导学生逐级办理免修手续。具体程序为：

本人书面申请→医生意见（以诊断书为凭）→班主任意见→教学系意见→任课教师意见→基础教学部意见→学生工作部意见→教务部备案。

4. 如遇女同学特殊情况时，任课教师须要求她（们）在教学现场见习，不得任其自行离开教学现场。

5. 体育教研室对校内室外体育课（活动）的设施负有监管责任；要随时发现这些设施的安全隐患，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杜绝因设施原因而导致的安全事故。

6. 体育课上的任何教学内容和活动都必须在任课教师的亲自组织和参与下进行。上体育课期间，任课教师不得允许学生做任何与教学无关的事情；任课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离开教学现场。室内体育课的要求同室内理论课。

7. 批评教育学生时，不要语言过激，不允许动手，避免激化矛盾。

8. 任课教师在上课期间对其所任课班级的上课学生负有安全责任。

第十一条 多媒体教室及计算机房实训课

1. 机房是安全重地。任课教师须随时提醒、告诫和严管学生不要触碰电源开关，要爱护机器； 指导学生按照操作规程或步骤使用机器，教师须及时避免和制止学生的违规操作行为，保证教学正常、安全进行。

2.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提升网络安全防范意识，严禁学生利用机房电脑散布与传播各种有害信息、虚假信息。

3. 要做好计算机的养护和清洁卫生工作，如有安全隐患及时处理。

4. 在机房上课，任课教师须点名。学生迟到时，要采取必要的批评教育措施；若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可交予教学系和学生工作部处理，但不得将学生滞留在室外不管。

5. 批评教育学生时，不要语言过激，不允许动手，应避免激化矛盾。

6. 正常情况下，任课教师在其上课期间对所任课班级的上机学生负有安全责任。

第十二条 实验、实训课

1. 在实验、实训开始前，教师应确保设施条件等安全后，方

可进行教学工作。

2. 实验、实训（指导）教师须做好课前准备工作。涉及到使用器件、有害液体、机械设施，特别是电器时，须在课前采取检查和检测、课后维护和维修等有效措施，以保证人身和物件安全；若不能确保器材、设施的工作安全或相关实验的环境安全时不得进行相关实验。

3. 实验、实训课的第一时间或第一课须是安全教育。实验、实训（指导）教师须向学生讲清楚什么事该做，什么事不该做；做不该做的会有什么严重后果。

4. 实验、实训课中，任课教师须指导学生按照操作规程或步骤进行，及时避免和制止违规行为；不得擅自离开实验实训室，以免发生意外。

5. 实验、实训课须以班级为单位进行。在任课教师和实验指导教师的配合与管理下，可几组轮流操作，同时几组轮流见习。原则上实验课须全班到实验室，若因班级人数多确需安排部分学生回教室时，教学系（部）需配合任课教师安排好回教室的部分学生的教学。

6. 学生迟到时，要采取必要的批评教育措施；若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可交予教学系和学生工作部处理，但不得将学生滞留在室外不管。

7. 批评教育学生时，不要语言过激，不允许动手，应避免激化矛盾。在正常情况下，任课教师和实验指导教师在其上课期间

对所任课班级的实验学生共同负有安全责任。

8. 实验实训管理人员，要对当天实训后的设施检查，排除安全隐患问题。如有问题，待问题排除后，方可使用。确保安全。

9. 教学系部根据实验、实训内容、性质和安全需要配备足量指导教师，确保实验、实训过程的教学安全。

第十三条 校外参观、学习

1. 学生校外参观学习前，相关系须召开专门会议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学习“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守则(试行)”；带队指导教师须填写“学生外出参观申请表”并签“外出参观带队教师安全责任书”。

2. 校外参观学习时，带队指导教师在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的前提下，将学生有序带入参观学习现场、带回校内，保障所有学生的参观学习安全。

3. 参观学习过程中，涉及到使用器件、机械设施，特别是使用可能造成人为伤害的器材和电器时，带队指导教师须在参观前对器械了解检查，以保证学生人身安全；若不能确保器材、设施的工作安全或相关实习的环境安全时不得进行相关参观学习。

4. 带队指导教师除须指导学生按照操作规程或步骤进行参观，及时避免和制止违规行为；带队参观学习期间，教师不得离开参观指导现场。

5. 如遇有爬高等高空作业情况时，须指导学生系好安全带（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作业；若不能确保器材、设施工作安全或相关实训场所的环境安全时不得进行相关实训活动。

6. 参观实习期间，指导教师须对学生的出勤情况随时清点；确保所有参加学生参与实习。如学生缺勤时，须及时通告班主任或系辅导员；如学生要求请假时，须按有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方准离开，否则按缺勤对待和处理，带队指导教师要按照要求指导和监督学生。

7. 正常情况下，参观学习带队指导教师在学生校内外参观实习期间对学生负有安全责任。

8. 教学系部根据参观学习内容、性质和安全需要，配备足量带队指导教师，确保参观学习过程安全。

9. 校外参观学习实训时必须有工厂技术员专家讲解安全要求和指导实践，教师和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工厂安全操作规范要求。

第十四条 跟岗与顶岗实习

具体要求见《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实习管理办法（试行）》《学生实习安全教育责任书》《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实习学生考勤管理办法》等。

第十五条 教学过程意识形态安全

1. 各教学系部在教材选用时，要严把内容关和质量关，不得选用有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宣传宗教、迷信思想的教材。

2. 各系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时，要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保障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接班人和建设者的要求落到实处。

3. 教师在上课时要严格遵守课堂讲授纪律，不能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要带头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利用教学工作之便进行偏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和宗教宣传，不得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严格要求自己。

4. 教师带领学生参观实习时，不得组织学生到宗教活动场所。

5. 使用和选用网络教学资源时，要认真甄别，严格把关，规范使用。

第四章 意外事故应急处理办法

第十六条 意外事故或事件

意外事故是指在各种课型或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因指导管理不当、操作动手失误或自身保护不善而导致的人身损伤、死亡或设施故障、失控而造成的人身损伤、死亡的意外情况。

意外事件是指在各种课型或活动进行过程中发生的因外部人为或客观原因而导致的人身损伤、伤亡或设施故障、失控而足以造成的人身损伤、死亡的意外情况。

第十七条 处理程序

1. 无论是人为的、内部或外部的、主观或客观的原因，一旦发生危及人身安全和设施安全等意外情况，特别是已发生人身安全和设施安全等意外情况时，必须即刻停止一切教学工作或活动，第一时间联系卫生所或医院，通告班主任，同时联系有关职能部门如保卫部或学生工作部，展开人身和设施的救助工作，同时向主管部门或领导汇报，必要时须直接报告院长。

2. 各有关职能部门接到报告后，汇报主管院领导并同时按照指示精神展开人身和设施的救助工作，联系院外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如医疗、保险、公安、消防等，必要时须直接报告院长。

3. 意外发生时，现场人员应本着“人命关天、生命第一”和“先救助人身和财产、后追究责任”的原则沉着应对，妥善采取必要步骤或措施处理和保护现场；不说过激语言，不采取过激行动，避免事态扩大。